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0日，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一、在册股东有限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5日）止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7,485,225 股（含 17,485,225 股），发行价格 7.51 元/股。本次公司发行对象为 4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认购方中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进行认购，另外两家认购方以其享有的公司债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46）。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三）认购缴款程序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8:00 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入资的指定账户。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

1、在缴款期限内，认购方按照本公告的联系方式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2、2016年12月23日（含当日），公司到入资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支行

账号：53050166613800000081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款资金中扣除；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或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上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者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股。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博

电话：010-56500550

传真：010-56500550-8016

电子邮箱：libo@greenov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3
层 12H06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